

役男服替代役二十日前申請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鄭素卿報導】本校應屆役男可於九月二十日前向現戶籍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科申請服替代役，凡民國七十二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之役男，經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（甲、乙等）體位並符合限制條件者，得以「一般資格」提出申請。

另有專長資格如專長証照、志工資格、家庭因素、宗教因素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各項申請資格，應備證明文件等請洽軍訓室。

2010/09/27